APR1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71444 日期：2025年4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六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及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在审理主任面前所声称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移民类别。

A.“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为评审，还要求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审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审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肯定认定。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专业领域为总经理和运营经理。鉴于此，其必须证明当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时，其是在对同一或相关领域（例如，总经理和运营经理）的人员履行评审职责。然而，其所评审的人员是其公司的员工，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人员被归类于同一或相关领域。因此，其未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求，本办公室在此撤回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

B.“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

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根据该标准声称了若干成就，审理主任认定这些项目均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地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关键证据，声称由于颁发奖项或证书的实体在业内知名，这表面上将这些荣誉转化为申请人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认可成就。

国家和国际认可产生的结果，并非来自签署奖项或奖励的个人，而是通过该荣誉在全国或国际上该领域眼中的知名度。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此外，申请人领域内人士出具的缺乏支持的结论性信件，不足以证明某一奖项或奖励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明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具有足够证明力的证据，通常来自颁发实体以外的来源。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但申请人未解释其依据何种证据证明任何荣誉是国家认可的，也未解释任何荣誉是因领域内卓越而颁发的。由于“ 法规明确规定奖项必须是‘ 因从事领域内卓越 ’而颁发，USCIS 要求提供奖项是基于 merit 的证据是合理的……，这贬低了仅显示参与该领域的证据。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83。奖项的性质必须得到证明。Id. at 183。在此，申请人两项均未证明（即国家认可或因卓越而颁发），且其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C.“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以及 (2) 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最初声称两项会员资格：一项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已隐去]，另一项代表[已隐去]ICJSC。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列出了这两项会员资格，但未解释审理主任可能如何出错，并且首次依据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主张资格。

申请人不仅未能描述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犯了何种错误，而且由于法规已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这一可比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拒绝在上诉中审议新的资格问题，前提是提交方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另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D.“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与“ 该领域其他人 ”进行比较。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那些人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此外，在评估薪资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是否属于高薪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具可比性。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同意平均薪资水平无法为确定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的高薪提供适当比较基础）。

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从事类似工作的那些人的收入文件。虽然我们承认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效力，但我们注意到在 Racine v. INS, 1995 WL 153319 at *4 (N.D. Ill. Feb. 16, 1995) 中，法院指出：“ 对该法规的平义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不是将 Racine 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比赛中的所有冰球运动员进行比较；而是 Racine 作为 NHL 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这一解释与……8 C.F.R. § 204.5(h)(2) 中该术语的定义以及序言中 56 Fed. Reg. 60898-99 所载的讨论相一致。 ”

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其与同一时间段内从事类似工作的那些人相比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额报酬 ”。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审议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审议NHL执法者薪资与NHL其他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NHL其他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在土耳其的前雇主相关的材料，包括该公司财务经理的一封信、一份组织架构图以及与员工薪资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记录中的材料显示其薪资在该地区商业专业人士中处于最高百分位。他继续指出“ 欠发达市场中的比较分析要求在评估高额报酬时具有灵活性 ”，并且“ 不应仅仅因为基准与更发达经济体不同而被驳回 ”。

但审理主任并非因为材料来源于一个不如美国发达的国家而根据该标准作出不利认定。相反，审理主任讨论了证据，告知申请人显示平均薪资信息的薪资调查本身不是证明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的适当基础。

申请人的部分证据无法辨认，且记录中缺乏证明相关时间段内土耳其从事申请人所属一般与运营经理领域的那些人薪资的材料。申请人未证明在未指明时间段内与其他国家相关的材料可作为与其薪资进行比较的适当基础。见 Price, 20 I&N Dec. 953, 954。此外，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根据该标准提出可比证据主张。我们已在上文详述为何我们不会审议此类主张。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E. 我们在上诉中保留申请人其余资格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其不符合我们上文讨论的标准。虽然他在上诉中就 8 C.F.R. § 204.5(h)(3)(v) 所涉重大意义贡献这一额外标准进行了主张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